

证券代码：300555

证券简称：路通视信

公告编号：2016-009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贾清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6,000 万股增加至 8,000 万股，拟对注册资本进行如下变更：

变更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公司即将启用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的新厂区，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如下变更：

变更前：无锡蠡园开发区滴翠路 100 号 9 号楼 503

变更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陆藕东路 182 号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请 2016 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拟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和补充，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所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请2016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海天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贾清先生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6年11月3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7,597,197.7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于2016年11月8日出具了《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03号），公司拟以募集资金87,597,197.72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所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所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请 2016 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拟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相应修改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所刊登的《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请 2016 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拟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修改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所刊登的《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请 2016 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所刊登的《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9 日